

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38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因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證交法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中公布，依上開規定第二點之說明，得免再揭露與財務報告內容重複之部份，爰僅針對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內容，予以補充揭露。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佔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活期性存款	\$ 903,941,523	\$ 874,505,901
活期性存款比率	56.99	56.01
定期性存款	682,149,045	686,762,081
定期性存款比率	42.01	43.99
外匯存款	297,681,523	264,683,159
外匯存款比率	18.77	16.95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佔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中小企業放款	\$ 515,683,350	\$ 427,140,22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42.82	40.43
消費者貸款	353,556,454	338,133,020
消費者貸款比率	29.36	32.01

註：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國內) = 中小企業放款(國內) ÷ 放款總餘額(國內)；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國內) ÷ 放款總餘額(國內)。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管理資訊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 2,101,600	100.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1,000,023	100.0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	100.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	30.00%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	5.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股票	交易目的資產	86,263	-14,605		71,65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資產	8,063,860	3,347,033		11,410,89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	1,065,023	232,096		1,297,11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924,021		-8,922	2,915,099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資產	306,758	-435		306,323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櫃買中心提供之理論價格
		指定交易資產	1,677,674	10,796		1,688,47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櫃買中心提供之理論價格
		備供出售資產	51,523,319	348,914		51,872,233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櫃買中心提供之理論價格
		持有到期日資產	662,541			662,541		
	金融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	1,001,923			1,001,923		
		持有到期日資產-其他	253,260,000			253,260,000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交易目的資產	177,607	-3,517		174,09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現金流量折現法
		備供出售資產	508,690	-225,481		283,209		現金流量折現法
		持有到期日資產	11,501,959			11,501,959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交易目的資產	0	0		0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持有到期日資產	323,710			323,710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債務商品	34,333			34,333	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資產-受益憑證	17,275	-3,801		13,474	攤銷後成本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442,317,857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3,765,772	-191,050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3,356,79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443		
匯率有關契約	309,987,594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7,830,613	5,014,800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3,926,703		
商品有關契約	179,054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選擇權	-32,736	-35,309	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0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	2,101,600	773,160		2,874,76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53,047	0		53,047	原始成本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資產	238,668	982		239,65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指定交易資產	306,495	17,240		323,73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資產	423,420	-101		423,31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	646,113			646,113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	指定交易資產—金融債	915,392	10,146		925,538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資產	7,269,338	-72,257		7,197,08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22,488,534	0		22,488,534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備供出售資產	1,211,972	-127,572		1,084,40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交易對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公司債	610,500	0		610,500	攤銷後成本	
	其他債務商品	持有到期日資產	5,801,910			5,801,910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持有到期日資產	1,859,134		-239,857	1,619,277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債務商品—公債	429,059			429,059	攤銷後成本	

註：投資國外金融商品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所屬國家別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	2,101,600	589,900		2,691,500	權益法		US
債券	公司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公司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KY
		備供出售資產—公司債	305,365	-3,820		301,54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US
		備供出售資產—公司債	305,332	-26,028		279,30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US
		備供出售資產—公司債	305,197	-69,623		235,57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KY
	政府債券	指定交易資產—公債	306,495	17,240		323,73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PL
	金融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CH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CH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GB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GB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BE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413,441	-467		412,97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US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305,250	540		305,79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SG
		指定交易資產—金融債	304,958	-1,235		303,72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US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6,227	0		306,227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DE		

(續上頁)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所屬國家別
債券	金融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CH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GB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106	0		305,106	攤銷後成本		SE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SE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GB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SE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SE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96,607	0		396,607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NZ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NZ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DK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K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5,250	0		305,250	攤銷後成本		GB
		備供出售資產—其他	353,160	0		353,16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CA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305,058	-638		304,42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IN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304,901	485		305,38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DE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305,197	-136		305,06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KR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305,807	-9,888		295,91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HK
		備供出售資產—金融債	304,906	-1,211		303,69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AU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3,154,757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826,296	274,100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681,06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0		
匯率有關契約	84,246,476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583,001	-256,411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833,041		
商品有關契約	52,076,023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1,138,421	123,892	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1,007,601		

四、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本行無此情形。

五、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本行○○分行行內 ATM 於 100 年 4 月 17 日凌晨遭竊新臺幣 2,745 仟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00252750 號函示，核有管理疏失，已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應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核處新臺幣 3,000 仟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1) ○○分行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發生前行員○○君挪用放款客戶償還款項 USD50,136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93380 號函，核有未能落實自行查核及提列有效稽查意見等疏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糾正。 (2) ○○分行前行員○○君涉嫌挪用客戶繳納之各項代理業務款項計新臺幣 754 仟元，目前已全部追回，惟因本行未依「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5 日金管銀控字第 09900355620 號函，核處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六、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基準日：10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蔡慶年	98.7.16	3年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檢查組組長、財政部證期會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台灣中小企銀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長、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簡明仁	98.7.16	3年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總行金融開發部、財務部、個人金融部經理，本行副總經理，一銀租賃(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第一AMC總經理、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李顯峰	98.7.16	3年	德國畢勒斐德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農民銀行董事。	第一金控董事、 現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陳田垣	98.7.16	3年	淡江大學 臺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獨立董事	黃耀輝	98.7.16	3年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現任：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汪渡村	98.7.16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專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副研究員、副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所主任、副教授。 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張春雄	98.7.16	3年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台灣證交所董事，第一銀行監察人，泛亞銀行董事長，高雄銀行常務董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院長、副校長。	現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客座教授。
董事	林佐堯	98.7.16	3年	淡江大學 本行馬尼拉代表辦事處主任、洛杉磯分行經理、國際處處長、副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本行總經理。
董事	徐仁輝	98.7.16	3年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世新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兼代主任、研發長、行政管理系(所)教授、台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現任：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董事	林震岩	98.7.16	3年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秘書長，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處主任，開南大學教務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會秘書長。	現任：中原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余尚武	98.7.16	3年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經濟部次長室機要秘書，臺灣科技大學學務長、資訊管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教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金控董事、 現任：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臺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秀慧	98.7.16	3年	臺灣大學 本行臺北三區區域中心作業副理。	本行復興分行副理。
董事	林秉彬	98.7.16	3年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碩士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常務董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逸祥貿易(股)公司董事長，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吾髮(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佑民	98.7.16	3年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花旗銀行(台北)助理副總裁，英商建利銀行台灣區總經理、亞太區投資銀行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專案事業處處長，京華綜合證券總經理，菁英證券/菁英創投總經理，亞洲航空總經理。	
董事	洪家殷	98.7.16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委員，台北高等法院訴願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促進諮詢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學務長。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駐 監察人	巫永森	98.7.16	3年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教授、交通大學管研所教授兼所長、中聯信託監察人、第一金控監察人。	福慧系統整合(股)公司顧問。
監察人	林麗貞	98.7.16	3年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統計處科長、副統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統計長。	現任：財政部統計長、第一金控監察人。
監察人	楊益成	98.7.16	3年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董事、中華票券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總經理。
監察人	林蕙真	98.7.16	3年	賓州大學 WHARTON 學院會計碩士、博士班 財團法人臺灣會計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天然瓦斯價格審議委員會委員，交通大學管理科系講師，輔仁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會計師。	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監察人	陳亮	98.7.16	3年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邦投資銀行紐約總公司證券交易部協理，美國歐本海默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美國惠普投資銀行執行董事兼亞洲區負責人，台灣金控董事。	富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 註
		1	2	3	4	5	6	7	
蔡慶年	V		V	V			V		董事長
簡明仁	V		V	V			V		常務董事
李顯峰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田垣	V		V	V			V		常務董事
黃耀輝	V		V	V			V		常務獨立董事
汪渡村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春雄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佐堯	V		V	V	V		V		董事
徐仁輝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震岩	V	V	V	V	V	V	V		董事
余尚武	V		V	V			V		董事
林秉彬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佑民	V	V	V	V	V	V	V		董事
洪家殷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秀慧	V		V	V	V	V	V		董事
巫永森	V	V	V	V	V	V	V		常駐監察人
林麗貞	V		V	V			V		監察人
楊益成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林蕙真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陳 亮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三) 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蔡慶年	\$21,532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簡明仁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李顯峰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陳田垣		
常務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黃耀輝		
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汪渡村		
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張春雄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佐堯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徐仁輝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震岩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余尚武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秉彬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陳佑民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洪家殷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秀慧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巫永森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林麗貞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楊益成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林蕙真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陳亮		
	繳交第一金控		

註：100年度前三季支領之董監酬金，包含前董事長陳裕璋及前獨立董事劉榮主之董監酬金。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當期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股數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 蔡慶年(註)	4,949,000	100%	-	921,000	-	5,870,000	100%	-

註：1、本公司於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之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較為簡易。</p> <p>(三)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辦理。</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設置3名獨立董事，其中1名為常務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相關法規修正後已無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本行置有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駐在銀行辦公，並有專人協助處理各相關聯繫事項，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與常駐監察人及其他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一) 設置銀行客服專線、公開網站及全省營業單位，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多元化溝通管道；本行並訂有「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以保障客戶權益。</p> <p>(二) 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自由論壇園地，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與員工之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p> <p>(二)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林副總經理漢奇擔任。</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	配合母公司之規劃辦理。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上述。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辦理，另為積極實踐本行企業社會責任，茲設置「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定「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近年來本公司陸續贊助多項文教及體育活動，再加上本公司捐助成立的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廣藝文活動，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舉辦多次優質的生活講座及藝術表演；並配合第一金控舉辦愛心園遊會，以善盡社會責任，達公益之效。未來亦將秉承同樣信念，廣續辦理。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並適時提供寶貴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 保護消費者之政策：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一銀新聞」所揭露之資訊。